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3-03 号

致：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466 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涉的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659 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连城数控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销售及客户	21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25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	34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信息披露	40
六、《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 核查	41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连城数控

2.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9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了三份《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部分自动化产品样机并许可连城数控使用样机相关的知识产权,2022年11月,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相关技术许可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签署及终止前述《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和原因,公司与连城数控是否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技术授权许可等类似情形,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与连城数控是否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签署及解除《技术许可协议》背景和原因的说明;
2. 取得了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
3. 查阅了连城数控相关公告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其终止协议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等文件;
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来源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 签署及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1. 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2019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 LPCVD/PECVD 自动插片机样机、自动激光划裂片机样机,并许可连城数控使用样机相关的知识产权,用于连城数控设计、研发和验证、装配、生产、销售和维修许可产品。连城数控应按照《技术许可协议》的约定及未来相关设备销售情况向发行人支付样机相关费用及技术许可费用。

2019年,发行人当时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其主要精力和资源分配在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上:(1)发行人的工艺设备(主机)主要采用水平放片工艺,该放片方式对配套自动化设备的要求与传统的垂直放片工艺有所差异,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发行人通过向连城数控销售LPCVD/PECVD自动插片机样机并许可连城数控使用样机相关知识产权可以推动发行人核心工艺设备配套设备业务发展,以匹配发行人工艺设备业务的发展态势;(2)自动激光划裂片机系发行人早期研发的样机设备,发行人逐步将主要精力和资源分配在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上,因此不再继续推进自动激光划裂片机的研发及生产。且发行人通过将相关样机产品销售给连城数控并许可其使用样机相关知识产权可以实现部分收益。

连城数控在机械设备领域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且当时计划进入LPCVD/PECVD自动插片机、自动激光划裂片机等设备领域,通过发行人技术许可有助于其快速进入该领域。经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协商一致达成前述《技术许可协议》。

2. 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的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硅片智能制造、氢能行业产品制造、半导体行业产品制造,连城数控相关设备与发行人许可技术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存在较大差异。且截至前述《技术许可协议》终止之日,连城数控未实现发行人许可技术相关产品的销售,对发行人许可的相关技术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自主完成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经与连城数控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11月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提前终止前述《技术许可协议》,连城数控不再拥有《技术许可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专利和技术的使用权。

(二)公司与连城数控是否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技术授权许可等类似情形,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与连城数控是否存在关联

1. 公司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等类似情形,

技术授权许可已终止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能保持其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已建立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的前述《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协议》仅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相关样机产品并许可其使用样机相关技术，不涉及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等事项。

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与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已经终止。连城数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技术授权许可等类似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连城数控的情形，与连城数控亦不存在关联。

2.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来源于连城数控的情形，与连城数控亦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组建了以实际控制人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并通过深入的产业调研、下游客户交流以及工艺环节研究，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发行人针对扩散、镀膜等环节的工艺特点和结构要求围绕“热”、“电”、“气”等相关底层技术建立了技术产品开发平台，通过一系列底层技术的积累并结合材料特性、化学反应特点、核心零部件参数特征，攻克了技术难关，形成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

综上，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前述《技术许可协议》仅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相关样机产品并许可其使用样机相关技术，且技术许可已经终止。发行人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及技术授权许可等类似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关联。

2.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共有 8 名股东存在重合。(2)除前述与连城数控股东存在重合的情形外,发行人与连城数控控制的企业釜川科技亦存在部分股东重合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公司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数量较多的原因,公司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取得相关重合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 取得部分重合股东入股釜川科技的协议文件;
3. 取得相关重合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
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 取得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
6. 查阅了连城数控公告的《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7. 通过企查查查阅相关重合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列示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

(1)连城数控投资企业较多,发行人系其参股企业之一

连城数控是行业内从事光伏硅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知名企业,其在硅片生产环节的相关设备已基本覆盖,并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有意向光伏产业链

的上下游进行投资。2019年至2020年期间，除参股发行人外，连城数控还参股其余多家企业，其中包括：2019年6月参股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持股14.00%，主要从事制绒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6月参股大连久卉科技有限公司（原持股30.00%，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软件和设备的开发）；2020年10月参股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07%，主要从事石墨及碳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发行人系连城数控进行上下游产业链投资参股的企业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连城数控持有发行人16.87%股份。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合股东中，如东睿达、如东恒君、胡中祥、陈耀民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机构或个人；房坤、张强、钟保善、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赵天雪等人为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投资者。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釜川科技股东重合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股东	重合股东类别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连城数控股份比例（%）	持有釜川科技股份比例（%）
1	如东睿达	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0.78	10.41	-
2	如东恒君		4.58	-	3.71
3	胡中祥		3.47	0.08	3.71
4	陈耀民		0.47	-	1.56
5	张强	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投资者	0.12	0.16	0.71
6	房坤		0.29	-	0.38
7	孟祥云		0.29	-	0.31
8	钟保善		0.20	0.58	0.12
9	赵永红		0.17	0.14	-
10	张玉秋		0.20	0.14	-
11	赵天雪		0.20	0.05	-
12	徐家林		0.20	0.13	-
合计			10.99	11.69	10.50

2. 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的背景原因

连城数控主要从事光伏及半导体行业，是提供晶体材料生长、加工设备及核心技术等多方面业务支持的集成服务商；釜川科技主要从事半导体和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连城数控、釜川科技及发行人均为光伏产业链企业。

前述重合股东基于其各自投资背景和原因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具体如下：

序号	重合股东	对外投资概况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1	如东睿达、如东恒君	如东睿达、如东恒君为专业投资机构三亚兆恒管理的私募基金，三亚兆恒除管理如东睿达、如东恒君外还管理了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无尽藏金刚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恒远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基金，三亚兆恒通过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资泛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企业，除投资发行人、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外，还投资了美畅股份（300861）、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青岛芯笙微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沃先进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公司	<p>（1）2019年，连城数控为筹措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向如东睿达及杭州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融资。因看好连城数控未来发展，如东睿达通过认购连城数控发行的股票成为连城数控股东；</p> <p>（2）2020年，因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发展前景等较为认可，如东睿达通过受让陈方明转让的发行人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如东恒君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p> <p>（3）2020年7月，因看好釜川科技业务发展前景，如东恒君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的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p>
2	胡中祥	胡中祥现为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前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自然人，其长期从事光伏、新能源行业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外，胡中祥还投资了隆基绿能（601012）、苏州博雅致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盛鑫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富智石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p>（1）2009年，因看好连城数控业务发展前景，胡中祥对连城数控进行投资；</p> <p>（2）胡中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为朋友关系，2020年，胡中祥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p> <p>（3）胡中祥与釜川科技管理层相熟，2020年，胡中祥了解到釜川科技有融资计划，看好釜川科技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的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p>

序号	重合股东	对外投资概况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3	陈耀民	陈耀民现为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自然人。除投资发行人及釜川科技外，陈耀民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私募基金还投资了上海旭励钙钛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福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沃特维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	<p>（1）2022年，陈耀民通过发行人股东陈方明了解到发行人，基于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通过受让陈方明转让的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p> <p>（2）2022年，陈耀民了解到釜川科技有融资计划，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看好釜川科技的业务发展，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谦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旭诺智科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一起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的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p>
4	房坤	房坤曾任职于西安清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为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负责人。房坤具有财务专业背景，除前述任职外，房坤还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和釜川科技外，还投资了美畅股份（300861）、海南清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啃哥捌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	<p>（1）2020年，房坤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p> <p>（2）2020年，房坤了解到釜川科技有融资计划，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入股釜川科技</p>
5	张强	张强自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连城数控，现任连城数控生产制造中心总经理。张强除投资发行人及釜川科技外，还通过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光伏行业相关企业进行投资	<p>（1）2010年，因看好连城数控业务发展前景，张强等21名投资人一起对连城数控进行投资；</p> <p>（2）2020年，张强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p> <p>（3）2020年，张强了解到釜川科技有融资计划，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入股釜川科技</p>
6	钟保善	钟保善为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之兄弟。除投资连城数控、发行人及釜川科技外，钟保善还通过西安敦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啃哥盈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进行投资	因看好连城数控、发行人及釜川科技业务发展前景，钟保善于2009年对连城数控进行了投资；于2020年入股发行人；并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入股釜川科技
7	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孟祥云、赵天雪	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赵天雪及孟祥云配偶邵贵成曾一起任职于沈阳隆基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投资者，相互之间会介绍一些合适的投资机会	<p>（1）2009年，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邵贵成等人一起入股连城数控；</p> <p>（2）2020年，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赵天雪、孟祥云等人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p> <p>（3）2020年，孟祥云了解到釜川科技</p>

序号	重合股东	对外投资概况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有融资计划,看好釜川科技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入股釜川科技

(2) 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① 重合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重合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股东	入股形式	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如东睿达	受让股份	2020.10	37.83	如东睿达受让陈方明股权的协议签署时间与当时最近一次增资时间(2020年1月)接近,定价与当时最近一次增资的投资人连城数控的投后估值(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拉普拉斯有限如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估值)3.08亿元一致;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如东睿达与陈方明协商一致按3.08亿元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2	胡中祥	增资	2020.11	30.73	2020年7月,拉普拉斯有限与胡中祥等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时,因拉普拉斯有限2020年上半年的业务发展未及预期,预计无法完成对连城数控承诺的业绩目标,但拉普拉斯有限当时有股权融资需求,且胡中祥等股东增资时未要求附加股东特殊权利,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按投前估值2.5亿元定价,定价公允
3	如东恒君				
4	张强				
5	房坤				
6	孟祥云				
7	钟保善				
8	赵永红				
9	张玉秋				
10	赵天雪				
11	徐家林				
12	陈耀民	受让股份	2022.05	163.25	基于公司当时的状况和发展前景,参照公司前一次外部投资者赛格合创、朱雀壬寅、正逸宁投资、高新创投投、德兴川弘、上饶弘信等投资公司时的投前估值18亿元定价;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定价一致,定价公允

② 重合股东入股连城数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连城数控股票于 2016 年 4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重合股东入股连城数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连城数控股票的除外）：

序号	重合股东	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如东睿达	2019.05	14.50	2019 年，连城数控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为筹措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向如东睿达及杭州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本次融资综合考虑连城数控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连城数控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协商一致后确定按 14.50 元/股定价，定价公允
2	胡中祥	2009.11	3.90	以同期的每股净资产约 3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3.05	4.00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58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张强	2010.9	30.00	根据连城数控当时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3.04	4.00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4.58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5.05、 2015.06	4.10	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4.07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02	8.00	2018 年，连城数控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为筹措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向其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本次融资综合考虑了连城数控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连城数控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协商一致后确定按 8.00 元/股定价，定价公允
4	钟保善	2009.11	3.90	以同期的每股净资产约 3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5	赵永红	2009.11	3.90	
6	张玉秋	2009.11	3.90	
7	徐家林	2009.11	3.90	
8	赵天雪	[注]		

注：赵天雪因看好连城数控股票投资价值，于 2018 年开始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系统购入连城数控股票，并成为连城数控股东。

③ 重合股东入股釜川科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重合股东入股釜川科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股东	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胡中祥	2020.07	8.00	基于釜川科技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一致按投前 2.4 亿元估值定价，定价与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釜川科技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	如东恒君	2020.07	8.00	
3	张强	2020.07	8.00	
4	房坤	2020.07	8.00	
5	钟保善	2020.07	8.00	
6	孟祥云	2020.07	8.00	根据釜川科技净资产及盈利状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1.02	8.00	
7	陈耀民	2022.09	15.82	基于釜川科技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一致按投前 6.5 亿元估值定价，定价与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谦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旭诺智科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釜川科技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二）公司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数量较多的原因，公司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数量较多的原因

（1）“平价上网”时代，光伏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为了加快发展速度、提升竞争力，发行人、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等光伏行业公司均有融资需求

自 2018 年起，受“531 新政”等政策的影响，光伏行业开始进入“平价上网”时代，加快了落后产能淘汰步伐。经历了 2018 年短暂的市场出清后，2019 年开始，光伏行业开始进入发展新阶段，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18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的增速有所放缓，2019-2020 年开始向好发展，增速持续提升，2021-2022 年增速分别达到 30.8%、35.3%。

光伏行业进入发展新阶段后，落后产能淘汰的同时，为了加快发展速度、提升竞争力，光伏行业相关企业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满足其发展所需资金。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均提出了相关融资计划。

（2）作为长期深耕光伏等泛半导体行业的财务投资人或具有光伏行业相关

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因看好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基于对发行人、连城数控、釜川科技发展情况及融资计划的了解，对前述企业进行了投资

如东睿达、如东恒君、胡中祥、陈耀民均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财务投资人，长期深耕光伏等泛半导体行业，基于对相关行业的看好分别对发行人、连城数控或釜川科技进行投资。钟保善为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之兄弟；房坤、张强、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赵天雪及孟祥云配偶邵贵成等人均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了解光伏行业相关公司融资需求，基于对光伏行业的看好，分别对发行人、连城数控或釜川科技进行了投资。除早期对连城数控的投资外，前述投资人对发行人、连城数控或釜川科技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光伏行业开始向好发展的 2019-2020 年。

综上，自 2019-2020 年开始，光伏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作为长期深耕光伏等泛半导体行业的财务投资人或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因看好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基于对发行人、连城数控、釜川科技发展情况及融资计划的了解，对前述企业进行了投资，因此重合股东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连城数控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① 连城数控设立

连城数控系由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张天泽于 2007 年共同投资设立，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85.00	60.00
2	张天泽	15.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连城数控设立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连城数控共进行 4 次增资及多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期间胡中祥、张强、钟保善、赵永红、张玉秋、徐家林等约百余股东分别通过增资或受让股份方式成为连城数控股东。

② 连城数控挂牌

2016年4月25日, 连城数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连城数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 股东合计 116 名。其中,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35,268,396	44.9279
2	胡中祥	6,650,598	8.4721
3	张天泽	5,255,401	6.6948
4	李春安	3,340,819	4.2558
5	北京富智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9,952	3.9999
6	舟山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9,952	3.9999
7	王斌	2,637,560	3.3599
8	李荣良	2,000,000	2.5478
9	王学卫	1,693,382	2.1572
10	李冬川	1,525,120	1.9428
	合计	64,651,180	82.3582

③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连城数控公告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连城数控所处的太阳能行业保持着良好的运行态势,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单晶硅和多晶硅企业不断增加产能, 带动了上游设备的需求, 连城数控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 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日益增大, 因此, 连城数控计划通过定向发行股票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2018 年 2 月 22 日, 连城数控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连城数控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含)股票, 每股价格为 8.00 元, 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元(含), 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的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2018 年 4 月 20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

统函[2018]1543 号”《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连城数控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④ 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连城数控 2019 年 2 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为筹措连城数控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连城数控计划通过定向发股票融资用于二期厂房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2 月 15 日，连城数控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议案，同意连城数控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股票，每股价格为 14.5 元，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00 元（含），发行对象为如东睿达、杭州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5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1567 号”《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连城数控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⑤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连城数控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连城数控公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连城数控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70,536,792	30.21
2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6,816	10.41
3	胡兰英	11,267,665	4.83
4	李春安	10,916,638	4.68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50,000	3.45
6	吴志斌	6,437,878	2.76
7	唐武盛	6,166,793	2.64
8	王斌	4,035,451	1.7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3,500,897	1.5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资基金		
10	王学卫	3,428,764	1.47
	合计	148,637,694	63.66

经比较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历史沿革,自发行人 2016 年设立至 2020 年连城数控对发行人增资期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股权上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重合股东在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之前已经入股连城数控。2020 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存在融资需求,且当时融资金额未达预期,相关重合股东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综上,经比对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历史沿革及取得发行人及连城数控的说明,除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存在部分重合股东外,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釜川科技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① 釜川科技设立

釜川科技系由连城数控、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釜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共同投资设立,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55.00	51.00
2	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48.00
	上海釜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釜川科技设立至 2019 年 7 月期间,釜川科技为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② 2019 年增资

2019 年 6 月,邦尼(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向釜川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釜川科技 6.30%的股权。

2019 年 7 月,釜川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出

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釜川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1,433.61	47.79
2	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1349.28	44.98
3	上海釜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8.11	0.94
4	邦尼（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89.00	6.30
合计		3,000.00	100.00

③ 2020 年增资

2020 年 7 月，釜川科技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向如东恒君、胡中祥、张强、房坤、钟保善、孟祥云、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如东恒君、胡中祥、张强、房坤、钟保善、孟祥云等前述投资人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

④ 2022 年，连城数控受让釜川科技股份

根据连城数控公告信息，2022 年 1 月，连城数控以 3,28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所持釜川科技的 10%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城数控所持釜川科技的股份比例将由 34.88%增至 44.88%。

连城数控计划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向釜川科技增派董事会成员，逐步取得对釜川科技在经营管理、财务方面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连城数控合并报表范围。

⑤ 2022 年增资

2022 年 9 月，釜川科技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向陈耀民、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谦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旭诺智科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2 名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合计融资 1.50 亿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陈耀民等前述投资人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的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

⑥ 2023年6月30日，釜川科技股本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釜川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连城数控	1,844.61	36.47
2	冯华	554.85	10.97
3	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73	5.31
4	赵能平	247.00	4.88
5	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239.58	4.74
6	邦尼（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89.00	3.74
7	胡中祥	187.50	3.71
8	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87.50	3.71
9	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5	2.84
10	共青城旭诺智科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6	2.50
11	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	2.10
12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104.33	2.06
13	陈耀民	79.04	1.56
14	陈子磊	75.88	1.50
15	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8	1.50
16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3	1.25
17	章萌	63.23	1.25
18	叶萍	40.00	0.79
19	石磊	40.00	0.79
20	张强	36.00	0.71
21	周敏	32.00	0.63
22	王焱宁	31.62	0.63
23	上海釜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8.11	0.56
24	王海燕	25.50	0.50
25	共青城国谦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9	0.5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洪林	25.29	0.50
27	姚慧	20.00	0.40
28	房坤	19.00	0.38
29	孟祥云	15.50	0.31
30	赵云虎	15.00	0.30
31	孟庆耘	12.50	0.25
32	郭伟良	12.50	0.25
33	潘丽芳	12.50	0.25
34	刘喜梅	11.00	0.22
35	周黎明	10.00	0.20
36	李照飞	10.00	0.20
37	韩路路	10.00	0.20
38	奚建良	10.00	0.20
39	万立军	10.00	0.20
40	潘焯阳	10.00	0.20
41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48	0.19
42	石光	6.50	0.13
43	钟保善	6.00	0.12
44	赵国强	5.00	0.10
45	陈佳伟	5.00	0.10
46	杨占艳	5.00	0.10
47	韩雯	3.00	0.06
合计		5,058.46	100.00

釜川科技主要产品为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主要应用领域为光伏电池片制造所清洗、制绒、刻蚀等湿法设备领域。釜川科技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来源于釜川科技的情形，与釜川科技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经比对发行人与釜川科技历史沿革，除发行人与釜川科技存在连城数控、如东恒君、胡中祥等部分重合股东外，发行人与釜川科技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系独立发展主体，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相

关重合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连城数控对发行人增资，及上述与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重合股东投资发行人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关联，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重合股东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除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重合股东外，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销售及客户

3.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光伏领域设备中热制程设备 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为 337.71 万元/台，2022 年为 342.67 万元/台，略有下降，镀膜设备销售均价从 2022 年的 438.98 万元/台下降至 412.29 万元/台，其他光伏设备销售均价从 133.56 万元/台上升至 251.32 万元/台，晶科能源和隆基绿能 TOPCon 产线的硼扩散设备及 LPCVD 设备均由发行人提供，不存在可比同类产品供应商；(2)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正泰新能和茂迪股份为新增前五大客户，其中对正泰新能实现收入 6,293.12 万元，对茂迪股份实现销售 1,106.46 万元；(3) 正泰新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拉普拉斯股东杭州盍沐 39.90%的财产份额，杭州盍沐持有拉普拉斯 0.64%股份。杭州盍沐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4) 发行人送货上门的设备均有物流、出库记录，部分设备因客户自提或外购设备由供应商直接送货至客户，因此未有物流记录。

请发行人说明：(1) 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及未来的预计变动情况，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 发行人与茂迪股份的合作过程，包括样机验证、首次下订单、产品生产和交付、客户验证及取得客户验收的时间，茂迪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与自身业务规模、新技术产业化落地的匹配性；(3) 正泰新能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过程，杭州盍沐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协议是否涉及公司和正泰新能之间的购销关系、业务技术合作等，是否存在以入股换订单等情形，杭州盍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量的变动情况及其正泰新产能扩建的匹配性；(4) 采用自提方式对应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同类产品采用不同配送方式的考虑因素，客户自提与公司送货方式定价和毛利率的差异比

较情况，采用客户自提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律师对 3.1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发行人客户正泰新能子公司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正泰”）；
2. 查阅了发行人与正泰新能的业务合同，海宁正泰出具的设备验收单；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杭州鳌沐入股发行人的决议文件及协议文件；
4. 查阅了光伏产业年度报告、行业公开信息、正泰新能公开披露的信息等相关资料；
5. 通过企查查查询杭州鳌沐及其基金管理人对外投资情况；
6. 通过企查查查询正泰新能对外投资情况；
7.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正泰新能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过程

根据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原控股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1877.SH）的相关公告信息、《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正泰新能官网、InfoLink，正泰新能主营业务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光伏行业较为知名的企业。

2021 年，发行人团队与正泰新能接触并做研发推介，而正泰新能同步也从发行人下游客户了解到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较为领先；经过双方团队多次交流后，于 2022 年 2 月开始陆续签署设备销售合同，发行人为其 TOPCon 产线提供 LPCVD 设备、硼扩散设备等。公司与正泰新能进行合作的关键时间点如下：

客户名称	开发时间	首次获得批量订单时间	首次批量订单交付时间	客户出具首次批量订单验收文件的时间
正泰新能	2022 年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5 月

（二）杭州盍沐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协议是否涉及公司和正泰新能之间的购销关系、业务技术合作等，是否存在以入股换订单等情形

1. 正泰新能自身从事投资业务，且与杭州盍沐的基金管理人珠海通沛有共同投资

经信达律师通过企查查查询，正泰新能直接投资了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已过会）、江苏中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通沛”）管理的基金曾投资光伏、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的企业，如正泰新能、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688772.SH）、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61.SH）、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在审）等多家企业。正泰新能与珠海通沛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了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已过会）。此外，正泰新能还作为有限合伙人对珠海通沛管理的基金杭州盍沐、杭州盍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出资。

2. 杭州盍沐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公允

2022 年，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有股权融资需求和安排，珠海通沛看好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故其管理的基金杭州盍沐入股发行人。正泰新能是杭州盍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从而形成对公司的间接投资。

2022 年 11 月 25 日，拉普拉斯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本，新增股本由国寿科创、嘉兴朝蹇、杭州盍沐、聚源芯创、无锡芯动力、科创产投、易方新达等多个外部投资人认购。杭州盍沐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70 亿元，增资定价系各方基于发行人当时的行业发展情况、新技术路线发展状况、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上市申报计划等情况协商确定，杭州盍沐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综上，杭州盍沐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是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入股价格公允。

3. 入股协议是否涉及公司和正泰新能之间的购销关系、业务技术合作等, 是否存在以入股换订单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鋈沐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杭州鋈沐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 杭州鋈沐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是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 入股价格公允; 正泰新能认可公司投资价值, 通过杭州鋈沐对发行人间接投资, 属于正常和公允的投融资安排; 杭州鋈沐、正泰新能均已确认不存在以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杭州鋈沐的入股协议不涉及公司与正泰新能之间的购销关系安排、业务技术合作等条款, 业务合作与入股不挂钩, 不存在以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三)杭州鋈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量的变动情况及正泰新能产能扩建的匹配性

1. 杭州鋈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量的变动情况

杭州鋈沐入股前后, 公司与正泰新能业务合作的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	杭州鋈沐入股时间	杭州鋈沐入股前	杭州鋈沐入股后
正泰新能	2022年12月	发行人与正泰新能2021年开始进行技术交流, 2022年2月完成签署正式设备订单(该设备订单不含税金额为5,904.42万元), 该等产品于2022年6月完成交付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2023年1-6月对正泰新能销售收入金额为6,293.12万元(包括发行人在杭州鋈沐入股前已取得的5,904.42万元设备订单以及部分备品备件订单); (2)2023年1-6月, 发行人与正泰新能新签署设备订单3.15亿元, 截至2023年6月末, 该等新签署订单尚未验收

公司与正泰新能的业务交流以及产生批量交易的时间均早于杭州鋈沐入股的时间。

正泰新能于2022年初与公司签署批量采购订单, 对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开始进行布局, 并于2023年进一步扩大采购规模以加强产能建设。

2. 杭州鋈沐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正泰新能的销售量变动情况与正泰新能产能扩建匹配

经信达律师查询 InfoLink 公布的信息，正泰新能 2022 年组件出货位列全球第七，正泰新能 2023 年上半年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六。杭州鋆沐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正泰新能的销售量变动情况与正泰新能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布的产能扩建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正泰新能交易情况	主要验收项目及 技术路线	公开披露/确认的产量、出货量等 经营信息	公开披露/确认的产 线进展信息
<p>(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对正泰新能销售收入金额为 6,293.12 万元；</p> <p>(2)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正泰新能新签署设备订单 3.15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等新签署订单尚未验收</p>	<p>TOPCon: 海宁 正泰 5GW</p>	<p>(1) 根据 InfoLink 统计信息，正泰新能 2022 年组件出货量位列全球第七、2023 年上半年组件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六；</p> <p>(2) 根据正泰新能 2023 年 8 月微信公众号公布的信息，至 2023 年底，正泰新能将落地十大智能制造基地，累计建成 55GW 组件产能、53GW 电池产能，TOPCon 产能占比达 80%以上</p>	<p>根据正泰新能相关微信公众号公布的信息：</p> <p>(1) 2023 年 5 月，海宁 5GW TOPCon 电池全面量产；</p> <p>(2) 正泰新能的海宁、酒泉、乐清等多个 TOPCon 产能扩建项目陆续推进中</p>

注：正泰新能为非公众公司，上述信息来源于正泰新能官网、微信公众号、第三方咨询机构 InfoLink 等公开信息。

根据正泰新能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根据正泰新能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布的上述产能扩建情况及发行人与正泰新能的交易情况可知，杭州鋆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情况与正泰新能产能扩建相匹配。

综上，杭州鋆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量的变动情况主要系因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产业化的进程以及正泰新能自身的业务规划推动而不断深入，与产业发展趋势一致；杭州鋆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的销售情况与正泰新能产能扩建相匹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广东省中科进出口公司、上海晶沐、江苏弘扬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电气元件类、干泵类和石英件产品；(2)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德国霍廷格射频电源代理商。2022 年以来，公司对设备机型进行优化，将射频电源供应商 AE 公司生产的射频电源切换为霍廷格品牌，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3 年 1-6 月进入前五大供应商；(3) 上海晶沐是英国爱德华品牌真空干泵代理商，发行人逐渐加大了国产供应商和爱德华等品牌的真空干泵采购，减少对韩国

LOTVacuumCo.,Ltd 的采购。

请发行人说明：(1) 更换射频电源供应商 AE 公司为霍廷格品牌的原因，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等过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影响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2) 英国爱德华、韩国 LOTVacuum 及国产真空干泵在功能、价格等方面的差异对比情况，更换真空干泵类主要品牌及供应商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外购自动化设备直接发往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更换后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更换后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等情况；

2.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广东省中科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科”）、上海晶沐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晶沐”，与发行人交易主体包括上海晶沐科技中心、上海鑫万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扬”）的股东、董监高，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对比；

3. 查阅了广东中科、上海晶沐、上海鑫万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万吉”）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了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登陆江苏弘扬官网查询江苏弘扬的业务情况；

5. 查阅了韩明祥、房坤、张强、三亚兆恒、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旭健”）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6.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和与重要员工的名单；

7.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

8.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员工等的资金流水;

9. 走访了发行人供应商广东中科、上海晶沐;

10.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科”)、上海晶沐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晶沐”,含与上海晶沐同一控制下的上海鑫万吉)及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扬”)。

报告期内,广东中科、上海晶沐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重合,该等重合股东与江苏弘扬存在因投资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形外,江苏弘扬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一)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部分供应商新增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一方面,根据设备机型优化需要,发行人将部分零部件更换为行业内常用的其他品牌,供应商发生相应变更,更换后的供应商系该常用品牌的代理商;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供应商管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周期、服务能力等核心要素提出更高要求并不断优化供应链,部分供应商因品质较好、供应稳定、交付及时、服务较优而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走访广东中科、上海晶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前述供应商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如下: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成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原因
广东中科	电气元件类	1993.10	广东中科是德国霍廷格射频电源代理商。2022 年以来,发行人对设备机型进行优化,将射频电源供应商 AE 公司生产的射频电源切换为霍廷格品牌,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3 年 1-6 月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成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原因
上海晶沐	干泵类	2020.01	上海晶沐是英国爱德华品牌真空干泵代理商。2023 年 1-6 月, 公司部分项目选用了爱德华品牌真空泵, 采购量相应增加, 该供应商随之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江苏弘扬	石英件	2004.12	基于供应稳定、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石英件供应来源, 增加石英件供应商数量, 并对石英件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该供应商因品质较好、供应稳定、交付及时、服务较优等, 在 2023 年 1-6 月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二) 广东中科、上海晶沐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员工等的资金流水,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 广东中科、上海晶沐、上海鑫万吉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广东中科、上海晶沐(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鑫万吉)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 为满足生产资金需求, 江苏弘扬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并新增股东, 部分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存在重合, 前述重合情形具有合理性; 除该等重合股东入股江苏弘扬及因投资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外, 江苏弘扬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1. 江苏弘扬成立近 20 年, 从事石英材料业务多年,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 其通过多次股权融资以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江苏弘扬官网, 江苏弘扬成立于 2004 年, 从事石英材料业务多年, 并逐步发展至目前涵盖高纯石英砂、光源石英材料、光伏半导体石英母材及器件、激光材料等多产品条线, 形成了集石英砂提纯、光源光伏用石英管/棒/板拉制、石英器件深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2017 年, 江苏弘扬被评为“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同年, 江苏弘扬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 年, 江苏弘扬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江苏弘扬获中国创新创业协会“2021 年度创新创业贡献奖”。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 目前, 江苏弘扬注册资本达 1.96 亿元, 占地面积约 233 亩, 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 52 项, 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

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自 2006 年开始，江苏弘扬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其中，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江苏弘扬的 3 次增资引进的股东（以下简称“新股东”）中，存在部分新股东与发行人的股东重合，前述 3 次增资情况如下：

(1) 2022 年 7 月 20 日，江苏弘扬增资

2022 年 7 月 20 日，江苏弘扬增加注册资本 3,257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1	海南东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857.1428	3.50
2	陈晓华	2,100.0000	600.0000	3.50
3	连云港硅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0000	572.0000	3.50
4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000.0000	571.4285	3.50
5	东海源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485.7143	3.50
6	连云港智融弘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5004	170.7144	3.50
合计		11,399.5004	3,257.0000	/

注：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玖”）的基金管理人三亚兆恒系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金管理人。

(2) 2022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弘扬增资

2022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弘扬增加注册资本 833.3334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1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416.6667	3.60
2	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500.0000	416.6667	3.60
合计		3,000.0000	833.3334	/

注：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业”）的基金管理人三亚兆恒系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金管理人。

(3) 2023 年 7 月 31 日，江苏弘扬增资

2023年7月31日，江苏弘扬增加注册资本1,785.2395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倪宝根	5,000.0000	595.0798	8.40
2	韩明祥[注]	3,000.0000	357.0479	8.40
3	昕展(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57.0479	8.40
4	惠州市弘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38.0319	8.40
5	扬州睿源专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000.0000	119.0160	8.40
6	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000.0000	119.0160	8.40
合计		15,000.0000	1,785.2395	/

注：韩明祥系发行人股东；扬州睿源专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睿源”)的基金管理人青岛旭健系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金管理人；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隆晟”)的有限合伙人房坤、张强系发行人股东。

(4) 截至2023年7月31日，江苏弘扬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7月31日，江苏弘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维娥	5,863.3067	29.86
2	徐传龙	3,391.3067	17.27
3	海南东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57.1428	6.91
4	徐源	1,216.2243	6.19
5	徐煜清	1,016.2243	5.17
6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09
7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0952	5.03
8	连云港弘匠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0000	3.95
9	陈晓华	600.0000	3.06
10	倪宝根	595.0798	3.03
11	连云港硅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0000	2.91
12	东海源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7143	2.47
13	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7	2.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韩明祥	357.0479	1.82
15	昕展（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479	1.82
16	惠州市弘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319	1.21
17	连云港智融弘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144	0.87
18	扬州睿源专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60	0.61
19	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60	0.61
合计		19,637.6349	100.00

2. 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同属光伏产业链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均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部分专业投资人同时投资了包括江苏弘扬、发行人等光伏领域企业，因此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重合，该情形具有合理性

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江苏弘扬进行股权融资引进新股东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新股东中部分股东与发行人的股东重合，该重合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部分直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弘扬股权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直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弘扬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股东	目前直接 或间接持 有江苏弘 扬股权比 例	前述股东入股江苏弘扬情 况	投资江苏弘扬的背景及原因
韩明祥	1.82%	2023年7月，江苏弘扬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韩明祥、扬州睿源、福建隆晟、倪宝根、昕展（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弘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认缴。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的投前估值一致	韩明祥长期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江苏弘扬外，韩明祥还直接投资了常州伊贝基位移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其参股的企业还投资了宸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因看好江苏弘扬业务发展，经独立自主决策，韩明祥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
房坤	0.02%		房坤和张强系福建隆晟的有限合伙人，福建隆晟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江苏弘扬外，还投资了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芯晶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励钙钛新能
张强	0.03%		

发行人 股东	目前直接 或间接持 有江苏弘 扬股权比 例	前述股东入股江苏弘扬情 况	投资江苏弘扬的背景及原因
			源有限公司等。因看好江苏弘扬业务发展，经独立自主决策，福建隆晟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

(2) 发行人部分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江苏弘扬股权

根据三亚兆恒、青岛旭健出具的说明文件、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江苏弘扬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弘扬股东 名称	目前持有 江苏弘扬 股权比例	前述股东入股江苏弘扬情况	投资江苏弘扬的背景及原因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玖”）	5.03%	<p>(1) 2022年7月，江苏弘扬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三亚恒玖、海南东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硅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海源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连云港智融弘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认缴。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的投前估值一致；</p> <p>(2) 2022年10月，江苏弘扬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三亚恒业、三亚恒玖认缴。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三亚恒业、三亚恒玖本次增资与2022年7月江苏弘扬增资的入股价格接近</p>	<p>三亚恒玖、三亚恒业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三亚兆恒（注1）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看好泛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三亚兆恒管理或参股的基金主要投资泛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企业，除发行人、江苏弘扬外，还投资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861.SZ）等多家企业。三亚兆恒看好江苏弘扬业务发展，经独立自主决策，其管理的基金三亚恒玖、三亚恒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p>
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业”）	2.12%		
扬州睿源	0.61%	<p>如上文所述，2023年7月，青岛旭健管理的扬州睿源通过增资成为江苏弘扬股东，其入股的投前估值与同次入股的倪宝根、昕展（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弘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投资人一致</p>	<p>扬州睿源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青岛旭健（注2）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江苏弘扬外，青岛旭健或其管理的基金还投资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69.SZ）、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99.SZ）、上海君实生</p>

江苏弘扬股东名称	目前持有江苏弘扬股权比例	前述股东入股江苏弘扬情况	投资江苏弘扬的背景及原因
			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0.SH)等多家企业。青岛旭健看好江苏弘扬业务发展,经独立自主决策,其管理的基金扬州睿源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

注 1: 三亚兆恒为发行人股东如东恒君、如东睿达、三亚恒嘉、如东嘉达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 2: 青岛旭健为发行人股东昱源五期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同属光伏产业链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引进新股东系为满足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江苏弘扬与发行人的部分重合股东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江苏弘扬外,亦投资了光伏行业等泛半导体行业的其他企业。因此,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重合,该情形具有合理性。此外,经相关股东及江苏弘扬确认,相关股东入股江苏弘扬系正常股权投资,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上述重合股东均未参与江苏弘扬日常经营,亦不参与江苏弘扬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江苏弘扬从事石英材料业务多年,考虑其石英材料的品质、稳定性、供货能力等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采购需求,江苏弘扬成为了发行人石英件的主要供应商,与重合股东无关联;此外,发行人与江苏弘扬的合作系发行人业务开展需要,江苏弘扬与发行人部分股东重合出现前后的 2022 年度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江苏弘扬的采购金额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如前文所述,江苏弘扬深耕石英材料业务多年,形成了集石英砂提纯、光源光伏用石英管/棒/板拉制、石英器件深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弘扬注册资本达 1.96 亿元,占地面积约 233 亩,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

江苏弘扬主要客户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光伏行业公司,发行人与江苏弘扬于 2021 年开始合作,早于相关重合股东入股江苏弘扬的时间。发行人与江苏弘扬的采购主要考虑江苏弘扬石英件品质、稳定性、供货能力等因素,并基于发行人实际采购需求发生,与重合股东无关联。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江苏弘扬采购石英件的金额占发行人的石英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9%、14.30%，比例未发生明显变化。同时，发行人向江苏弘扬采购石英件的价格系基于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重合，该等重合股东与江苏弘扬存在因投资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江苏弘扬的交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除前述情形外，江苏弘扬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

6.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向王*卫借款用于缴纳个税、其个人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借款给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等。

请发行人说明：王*卫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在连城数控任职情况，与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王*卫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了连城数控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3. 通过企查查查询王*卫的投资情况；
4. 访谈了王*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
5.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王*卫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及在连城数控任职情况

根据王*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阅连城数控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王*卫主要简历及在连城数控任职情况如下：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连城数控董事、副总经理（王*卫 2021 年 1 月辞任连城数控董事、副总经理，其辞

任董事于 2021 年 2 月生效)；2021 年 2 月至今，工作于连城数控，现任董事长助理。除前述主要简历外，王*卫亦担任连城数控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

根据王*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企查查查询王*卫投资情况、连城数控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王*卫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1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835368.BJ）	1.47%
2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425.NQ）	2.0356%
3	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4.0834%
4	宁波金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351%
5	海南清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0%（LP）
6	大连连心志诚壹号商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0513%（GP）
7	青岛新鼎哨哥陆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0%（LP）
8	青岛新鼎哨哥陆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4%（LP）
9	青岛新鼎哨哥玖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44%（LP）
10	青岛新鼎哨哥捌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2%（LP）
11	青岛新鼎哨哥贰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8%（LP）
12	青岛新鼎哨哥捌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90%（LP）
13	青岛新鼎哨哥华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43%（LP）
14	青岛新鼎哨哥柒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04%（LP）

（二）王*卫向林佳继提供借款与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无关联

2019 年 1 月 15 日，连城数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王*卫时任连城数控董事，按照连城数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参与审议并同意了连城数控投资拉普拉斯的相关议案；2019 年 1 月 30 日，连城数控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卫作为连城数控股东参与审议并同意了连城数控投资拉普拉斯的议案。除前述情况外，王*卫与连城数控入股拉普拉斯不存在关联。

王*卫曾在连城数控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有较多的对外投资，因此有一定的资金实力，王*卫与林佳继系多年朋友关系，彼此有较强的信任基础。经

双方协商,王*卫于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借款 2,500 万元给林佳继,并约定了 6% 的年利率,前述借款系王*卫与林佳继之间正常的资金拆借,借款资金来源于王*卫的自有资金,前述资金拆借时间与连城数控 2019 年初审议入股拉普拉斯议案的时间间隔较长,林佳继亦已陆续偿还部分借款,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连城数控为公众公司,其投资拉普拉斯系基于其战略发展布局并已履行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连城数控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王*卫与林佳继之间的个人资金拆借与连城数控入股拉普拉斯不存在关联。

6.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陈方明曾任公司董事,目前其持有公司 3.91% 股权。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曾系陈方明关联方。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了关于硼扩散、LPCVD 等设备的销售协议,同月,凯世通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预付 50% 款项。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协商后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 2018 年 9 月签署的销售协议,并由发行人分期退还相关预付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将全部预付款项退还至凯世通。

请发行人说明:凯世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销售协议后又解除协议的背景和原因,预付款项金额及其分期退还情况,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分期退还预付款项且直至 2020 年末才全部退还完毕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的母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41.SH,以下简称“万业企业”)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的《OEM 合作协议》《合同终止协议》;
3. 查阅了凯世通向发行人支付预付款项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向凯世通分期退还相关款项的凭证;
4.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凯世通的基本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核实当时发行人资金状况；

6. 查阅了发行人与凯世通就预付款退还事宜的相关邮件、微信沟通记录；

7.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 凯世通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凯世通与拉普拉斯有限签署《OEM 合作协议》，凯世通当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牛顿路 200 号 7 号楼单元 1
注册资本	54,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73381979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研发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器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机电产品、建材(钢材、水泥除外)、五金的批发和进出口
主营业务	离子注入机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离子注入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集成电路和 AMOLED 显示屏生产过程中的离子注入环节
股权结构	万业企业持股 51%、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34%、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

(二) 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销售协议后又解除协议的背景和原因，预付款项金额及其分期退还情况，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分期退还预付款项且直至 2020 年末才全部退还完毕的合理性

1. 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销售协议后又解除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凯世通的母公司万业企业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告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凯世通原计划拓展光伏行业成套设备业务以增

强其光伏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因此开展与拉普拉斯有限的合作，并于 2018 年 9 月签署了《OEM 合作协议》，约定凯世通向拉普拉斯有限采购硼扩散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系统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3,550 万元，而后凯世通根据协议向拉普拉斯有限预付了货款 1,775 万元；在万业企业收购凯世通 100%股权后（2018 年 12 月，万业企业收购了凯世通 49%股权，凯世通成为万业企业全资子公司），万业企业从整体战略考虑，决定将资源集中于光伏离子注入设备和集成电路离子注入设备业务，因此向拉普拉斯有限提出解除原采购合同。

经拉普拉斯有限与凯世通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约定解除双方已签署的《OEM 合作协议》，拉普拉斯有限退还凯世通已预付的货款 1,775 万元等相关事宜。

2. 凯世通预付款项金额及其分期退还情况

2018 年 9 月，凯世通依据《OEM 合作协议》的约定向拉普拉斯有限支付了预付货款 1,775 万元。

拉普拉斯有限与凯世通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合同终止协议》后，拉普拉斯有限分期退还凯世通预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1	2019 年 5 月	50.00
2	2019 年 10 月	50.00
3	2019 年 11 月	200.00
4	2019 年 12 月	300.00
5	2020 年 3 月	300.00
6	2020 年 4 月	300.00
7	2020 年 6 月	575.00
合计		1,775.00

3. 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分期退还预付款项且直至 2020 年末才全部退还完毕的合理性

（1）约定分期退还预付款的背景和原因

2018 年 12 月，凯世通（甲方）与拉普拉斯有限（乙方）签署《合同终止协

议》，约定：“乙方同意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前分批将已收到的甲方预付款 1,775 万元全部退回给甲方；鉴于乙方已经根据合同进行垫资生产，乙方愿意配合退回预付款，但如果发生呆滞，不排除扣除乙方垫资生产所产生的成本”。

根据发行人确认，考虑到①凯世通向拉普拉斯有限支付预付款后，拉普拉斯有限启动了《OEM 合作协议》项下设备的相关原材料、零部件采购及安排生产；②凯世通向发行人提出解除《OEM 合作协议》时，因尚未使用的相关原材料及零部件等可用于后续其他产品的生产，已经启动生产的相关设备经调整并完成生产后仍可销售给其他客户等因素，因此拉普拉斯有限同意解除《OEM 合作协议》。但基于拉普拉斯有限已进行部分垫资生产，相关原材料、零部件的后续利用、相关设备的后续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销售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及拉普拉斯当时较为紧张的资金状况等因素考虑，拉普拉斯有限与凯世通沟通协商分期退还预付款，并明确如相关设备无法实现销售，则拉普拉斯有限将在退还预付款中扣除相关设备的生产成本，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分期退还预付款。

(2) 直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才全部退还完毕全部预付款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当时运营资金较为紧张，后续随着销售业务回款、股东融资款陆续到账，发行人分批向凯世通退还预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已退还完毕全部预付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约定分期退还预付款项系基于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OEM 合作协议》已履行情况、发行人回款周期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直至 2020 年 6 月才全部退还完毕系因发行人结合自身资金状况进行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凯世通的母公司万业企业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告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凯世通与发行人的合作及终止具有真实商业背景；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约定分期退还

预付款项系基于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OEM 合作协议》履行情况、发行人回款周期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直至 2020 年 6 月才全部退还完毕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进行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凯世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2）删除“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在“附件”披露即可；（3）精简“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相关风险，删除其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4）请发行人依据有关规定披露林洋创投与海南与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林洋创投、海南与君出具的调查表、说明文件；
2. 通过企查查查询林洋创投、海南与君的相关情况；
3. 根据林洋创投、海南与君的实际情况，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列举的一致行动人情形进行分析；
4.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申报及历次报送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均如实披露了海南与君普通合伙人娄与峰与林洋创投实际控制人陆永华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林洋创投实际控制人陆永华与其董事长、总经理 LU DAN QING 为父女关系，LU DAN QING 与海南与君普通合伙人娄与峰系夫妻关系。林洋创投与海南与君合计持有发行人 0.91%

的股份。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自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基于海南与君与林洋创投的上述情况，并根据林洋创投、海南与君出具的确认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林洋创投与海南与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六、《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信达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含研发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比对；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核查相关研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匹配；
3.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劳动合同；
4. 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确认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签署了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5. 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隶属研发中心,具体承担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工艺研发、工程开发、控制系统开发、研发管理等职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58	274	96	65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部分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常宝
常宝

段青兰
段青兰

2023年12月12日